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102 年 7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紀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203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178 人（含委託代表 42 人）
列席理監事 6 人，列席候選人 5 人，詳參附件大會出席人數統計表及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為落實政府提倡節能減碳響應環保並摺節經費，未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及選舉公告、選舉公報，全面改發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代表，或寄各單位公務信箱，並公告在本會網站及行內資訊網，不再郵寄紙本公文。
- 2、會員代表是工會與會員間最好的溝通橋樑，今後請代表善盡職責，將工會所有會議決議與宣導，有效轉達給各單位同仁，建請各單位代表建立員工信箱之群組通訊錄，直接將訊息轉給各會員或在集思會、或傳閱單方式，務必將訊息轉知各單位員工，尤其是這次動員遊行辦得很成功，值得肯定，請繼續維持下去。
- 3、本會已申請臺灣高速鐵路企業會員（統一編號：97985075），請轉知各位同仁多加利用，可節省排隊購票時間，未來若累計金額達到門檻，將回饋各位。

六、勞工董事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1年5月25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1、案由：為鼓勵新舊員工尚未入工會，踴躍入會。

決議：通過，追溯之會費自申請當月往回推算兩年，100年12月前依舊制收費標準每月追溯新臺幣五十元整，101年1月起依新制收費標準追溯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2、案由：颱風天上班出勤建請予以補貼。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除依據勞基法第四十條辦理外，另給予慰問金1000元。

執行情形：101.6.1行文建請行方辦理，行方101.7.6函復颱風天出勤依本行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發給加班費或工資加倍發給並補休，另為維護行舍安全、應變狀況發生而出勤者，發給600元值班費或補休(重要節日加倍發給)，相關權益已有明確規範，且同業亦無補貼措施，故無法比照春節出勤同仁補貼1000元。

3、案由：行方函文收取技工、司機97年迄今差額利息，提請研議。

決議：併入第4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委任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進行集體訴訟，本(102)年7月26日一審宣判。

4、案由：本行行員存款技工駕駛最高額度由48萬調降為28萬，請依相關規定回覆原額度。

決議：(併第3案)依行方101年3月15日銀營運字第10100098411號函回覆：行員存款辦法尚未修改前仍應維持現行辦法，對於收回利息乙案於法無據，已送臺北市勞工局調解中。

執行情形：依101.6.6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

無法作成調解方案。又行方 101.8.22 函示每月 21 日付息日逕自駕駛、技工同仁帳戶扣款 2000 元作為抵銷，經本會 101.9.5 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委任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進行集體訴訟，目前已開庭四次，本（102）年 7 月 26 日一審宣判。

5、案由：本會會員如曾擔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幹部以上之資歷，亦列入為本會之資歷。

決議：通過，需提出曾任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幹部之證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6、案由：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提案「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增設副理事長。」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經各代表舉手表決後決定採用「辦法 2 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7、案由：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提案「修改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原臺灣銀行高雄市企業工會之會員以專案方式在一定時限內加入本會可不用追溯兩年會費。

決議：通過，行文各單位：凡於 101 年 6 月底前欲加入本會之同仁，只要提出曾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之證明，即可免追溯兩年會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吳振廷 連署人：孫麗櫻

案由：未加入工會行員，申請加入工會，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說明：

- 1、追溯 2 年會費沒依據。
- 2、之前原參加高雄工會行員，免溯會費宣傳不力，沒 Email 告知所有行員。
- 3、未加入工會，亦未享有工會具體利益。
- 4、寬新抑舊，新進行員為何不用追溯會費。
- 5、削減工會力量。(如尚有 20 年工作，為了收 2400 元，將少收 24,000 元)

辦法：

- 1、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 2、切結未滿 2 年內，不能享有會員禮金(2000 元)、會員住院慰問金、會員子女獎學金。

決議：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即日起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前，凡欲加入本會成為會員，於申請入會時切結同意 2 年內除團體意外險外，不享有其他會員福利，可免追溯最近 2 年會費。

第 2 案 提案人：李君洋 連署人：林坤階、鄭紹興、向良智

案由：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

說明：邇來有部分營業單位，於休假日指派同仁工作（例如赴建商指定營業場所對保、簽約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而改依職班費（一班 600 元）發給，有違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法：請行方督促各營業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同仁工資。

決議：請各位如有發現違反勞基法情事務必向本會反應，本會將向當地勞工局檢舉執行勞動檢查。

第 3 案 提案人：劉鳳興 連署人：李志雄

案由：建請行方延續往年辦理行員優惠退休方案，於本（102）年度繼續辦理優退。

說明：藉以加速替換促進年輕化，並釋出空缺增加年輕族群人口之就業率，降低行員平均人事成本。

決議：授權下屆理事會俟機向行方提出。

第 4 案 提案人：鄒桂蓉 連署人：陳慧真、吳進富、杜墨松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及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附件一）

說明：

1、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經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其中有關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亦明訂於該辦法所訂第二條規定範疇。理事長選舉辦法亦未臻明確。

2、為使相關規定簡化明確，爰將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併入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後停止適用並增訂理事長選舉相關條件。

辦法：將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與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合併並修增理事長參選規定。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查完成後，再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 5 案 提案人：吳振廷 連署人：孫麗櫻

案由：未來合併案，資方應先與工會協商。

說明：合併資金缺口大之公司，嚴重影響行員獎金及工作權。

辦法：

1、工會應強烈主張合併案不能損傷行員福利。

2、強烈反對合併資金缺口大之公司。（臺電、中油就是最好例子，政客才不會管我們的生計）

決議：未來若有合併案需先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林秉毅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利用工會力量，聯合各國營事業工會，對要砍國營事業獎金的立委及有權人士施壓，以選票為籌碼！

說明：希望身分、地位及待遇能夠法治化，避免每年被立委刪減獎金。

決議：通過，依案由辦理。

第 7 案 提案人：陳勝義 連署人：吳炎勳

案由：本行 IPO 基金每年 4 檔，績效皆十分差勁，可否？建請信託部改以本行所保管之基金挑選績效良好的基金，以拓大基金規模，以利客戶及各項業務之推展。

說明：

1、往年 IPO 基金之推行，行員認購比例甚高，以致行員造成極大財產損失，更對客戶造成重大財產損失。

2、希望能創造雙贏，不要造成雙輸。

決議：將下列三點行文行方：1、嚴選基金的經營成效，才能作保管銀行或推展標的，2、要求各單位不能強迫行員以購買基金做為年度考核的依據，3、經營績效必須要能夠列入考核。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改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修訂，詳如附件二討論。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1.8.9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1.11.13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6.21 北市勞資字第 10135181000 號函示，本會應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6 條規定。」修訂，詳如附件三討論。

辦法：自 102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實施，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謝榮文 連署人：吳世明、姚貽朝

案由：大會應以一天開完畢，避免安排到二天，以免造成會員觀感不佳及費用大量增加。

說明：行員短缺人力不足，若開會需二天，會引起行內會員不解與會員的不悅，及開會不具效率的觀感。

辦法：提高開會效率，縮短「勞工教育」時數，把大會議程一天開完畢，以節省人力及各費用的浪費。

決議：本次因有 5 項工會幹部選舉，為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教補助款 6 萬元，需安排 3 小時上課，7 月份開會係因第 5 屆 7 月底到期，下次將安排 4 月份左右開會員代表大會。

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當選結果如下：

(一) 第 6 屆理事長應選 1 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吳振昌	177 票

(二) 第6屆理事應選15席（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工員保障3席），候補6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理事長	吳振昌	177票
1	李顥軒	142票
2	杜墨松	133票
3	蔡能松	126票
4	藍祥益	121票
5	胡錦川	120票
6	鄭桐木	118票
7	林和中	115票
8	林政潭	112票
9	林耀彬	108票
10	馬日偉	106票
11	房季鎮	102票
12	沈錫榮	100票
13	李德耀	86票
14	吳進富	75票
候補1	鄒桂蓉	79票
候補2	江明宏	64票
候補3	池民安	47票
候補4	陳永義	41票
候補5	王明仁	23票
候補6	潘清收	12票

(三) 第6屆監事應選5席（工員保障1席），候補1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許 麻	140票
2	王文碩	112票
3	林銘川	110票
4	鍾國振	89票
5	朱兆傑	85票
候補1	郭獻堂	80票

(四) 第4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應選5席，依席次分配，由得票數高者依序選任，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杜墨松	151票
2	陳慧真	131票
3	林耀彬	129票
4	吳進富	116票
5	李蓉絨	86票

(五) 北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應選8席（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女性最低保障1席），候補2席，依席次分配，由得票數高者依序選任，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理事長	吳振昌	177票
1	陳俊雄	150票

2	杜墨松	127票
3	林和中	119票
4	房季鎮	100票
5	沈錫榮	97票
6	鄒桂蓉	96票
7	吳進富	93票
候補1	謝玉娟	73票
候補2	池民安	56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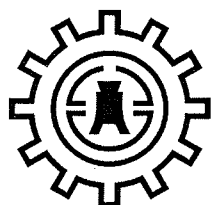
(六) 中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應選3席，候補1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鄭桐木	156票
2	陳勝義	108票
3	楊美琴	89票
候補1	郭獻堂	52票

(七) 南區第38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應選3席，當選結果如下表：

NO	姓名	票數
1	胡錦川	162票
2	曾淑郁	122票
3	邱孟鴻	102票

十一、散會 (102年7月12日 12: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數統計表

會議時間：102 年 7 月 11-12 日（星期四-五）

會議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分區 \ 人數	應到代表人數	實到	請假
A	99	66	33
B	104	70	34
委託書		42	
合計	203	178	67

代表應出席人數 203 人，代表實際出席人數 178 人（含委託代表出席 42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A區簽到表 ①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請假33人，出席66人

合計99人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1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16	013 中興 新村分行	陳勝義	
2	003 營業部	葉明樂	請假	17	014 嘉義分行	孫文義	
3	004 發行部	鄒桂蓉		18	014 嘉義分行	蔡欣祝	
4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19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5	005 公庫部	周實寬		20	015 新竹分行	吳寬志	請假
6	007 館前分行	陳阿好	請假	21	015 新竹分行	郭明吉	請假
7	008 信託部	王明慧		22	016 彰化分行	陳漢卿	請假
8	008 信託部	謝美玉	請假	23	017 屏東分行	吳振廷	
9	008 信託部	陳柏勳		24	018 花蓮分行	藍祥益	
10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請假	25	018 花蓮分行	謝玉娟	
11	010 臺中分行	程秀萍		26	019 延平分行	謝榮文	
12	010 臺中分行	毛麗莉		27	020 中山分行	林淑玲	
13	011 高雄分行	陳素月	請假	28	021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行	韓丕明	請假
14	012 基隆分行	林禹		29	022 宜蘭分行	陳寰寧	
15	012 基隆分行	白明芳	請假	30	023 臺東分行	簡志弘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A區簽到表 ②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31	024 澎湖分行	劉重明	請假	46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陳永義
32	025 鳳山分行	林玉貞	請假	47	039 馬祖分行	林鴻明	林鴻明
33	026 桃園分行	張榮樺	張榮樺	48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請假
34	027 板橋分行	張孝忠	張孝忠	49	041 中壢分行	向良智	向良智
35	027 板橋分行	周其鴻	請假	50	042 三重分行	吳世明	吳世明
36	028 新營分行	陳英欽	請假	51	043 頭份分行	黃振常	黃振常
37	029 苗栗分行	鍾國振	鍾國振	52	044 前鎮分行	陳雪娥	陳雪娥
38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請假	53	045 城中分行	劉明惠	請假
39	031 斗六分行	游嘉慧	游嘉慧	54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請假
40	032 南投分行	吳炎勳	請假	55	047 潭子分行	陳演生	陳演生
41	033 南門分行	許政全	許政全	56	048 連城分行	李麗萍	李麗萍
42	034 公館分行	劉素花	請假	57	049 員林分行	徐茂凱	徐茂凱
43	035 左營分行	陳靜儀	請假	58	050 松江分行	王德必	王德必
44	036 北投分行	張美雲	張美雲	59	051 鼓山分行	黃文珍	黃文珍
45	037 霧峰分行	謝國欽	謝國欽	60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羅秀妹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A區簽到表 ③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61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76	069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王明仁	
62	054 信義分行	連清柏	請假	77	070 士林分行	崔中田	
63	055 復興分行	張惠創	請假	78	071 新莊分行	游榮達	請假
64	056 三民分行	楊淑卿	請假	79	072 大甲分行	邱順進	請假
65	057 臺中 港分行	李文榮	請假	80	073 新竹科學 園區分行	張琳鴻	
66	058 羅東分行	賴鴻濤		81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67	059 埔里分行	鄭桐木		82	075 新店分行	曹暹武	
68	060 岡山分行	蔡銘勝	請假	83	076 國際部	沈淑貞	請假
69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請假	84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70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85	079 黎明分行	顧石柱	請假
71	064 松山分行	李俊雄	請假	86	080 民生分行	關訓政	
72	065 健行分行	姚貽朝		87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73	066 中和分行	李文鳳		88	085 臺北世貿 中心分行	趙玉倫	請假
74	067 太保分行	吳俊吉		89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75	068 竹北分行	劉鳳興		90	087 華江分行	張福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A區簽到表 ④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91	088 潮州分行	陳進龍					
92	089 蘇澳分行	張瀛珠					
93	090 大雅分行	許宗仁					
94	091 楠梓分行	陳嫦娥					
95	092 臺中工 業區分行	李健忠					
96	097 企劃部	劉建均					
97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98	099 人力 資源處	陳晏如					
99	100 會計處	任永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B區簽到表 ①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請假 34 人，出席 70 人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計 104 人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1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6	118 五甲分行	林絃鎮	請假
2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17	119 博愛分行	孫麗櫻	
3	102 資訊處	黃以誠	請假	18	120 中庄分行	鄒宗佑	請假
4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9	121 平鎮分行	馬家麟	
5	104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20	122 仁愛分行	張菁芬	請假
6	106 敦化分行	葉志毅	請假	21	123 南崁分行	游文諒	
7	107 南港分行	陳志佑	請假	22	124 圓山分行	鍾金蓮	請假
8	108 和平分行	王少文	請假	23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請假
9	109 水滴分行	王振旭		24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10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25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11	111 土城分行	周偉台		26	133 總務處	詹金洲	
12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請假	27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3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仰階		28	136 大里分行	林有信	
14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李君洋		29	137 安南分行	白華城	請假
15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請假	30	141 西屯分行	蔡淑芳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B區簽到表 ②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31	14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46	159 小港分行	王仁智	請假
32	143 鹿港分行	莊勝萬		47	162 群賢分行	余迎豪	請假
33	144 內壠分行	江秀卿	請假	48	164 北大路 分行	許鳳銘	
34	145 董事 會稽核處	林和中		49	165 文山分行	黃朝貴	
35	147 虎尾分行	楊美琴	請假	50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36	148 淡水分行	范瑞美	請假	51	171 德芳分行	李尚英	
37	149 授信 審查部	呂怡瑩		52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38	150 消費 金融部	林允忠		53	176 鹽埔分行	邱金蓮	
39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54	180 新園分行	劉昭源	
40	152 債權 管理部	沈錫榮		55	185 電子金 融部	傅芊芊	
41	153 內湖分行	林碧芬		56	186 東桃園 分行	羅里倫	請假
42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57	187 蘆洲分行	柯著榕	
43	155 東港分行	邱孟鴻		58	191 高雄國 際機場分行	胡錦川	
44	15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請假	59	215 風險管 理部	王粹馨	請假
45	157 梧棲分行	蔡大鐘	請假	60	218 臺北港 分行	袁紹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B區簽到表 ③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61	220 臺中科 學園區分行	張宏雄	請假	76	235 公教保 險部	姚淑容	姚淑容
62	221 高雄科 學園區分行	魏秀峰	請假	77	236 武昌分行	蕭金蓮	蕭金蓮
63	223 東湖分行	胡健智	胡健智	78	236 武昌分行	曾志偉	請假
64	224 高榮分行	郭正坪	郭正坪	79	238 臺北分行	賀健芬	請假
65	226 龍潭分行	張華德	張華德	80	239 金山分行	林秉毅	林秉毅
66	227 仁德分行	盧品宏	盧品宏	81	240 信安分行	林秀範	林秀範
67	228 林口分行	羅正明	羅正明	82	241 劍潭分行	簡秀鶯	請假
68	229 木柵分行	丁友民	丁友民	83	242 萬華分行	朱宗鳳	朱宗鳳
69	230 臺南創 新園區分行	陳麗琴	陳麗琴	84	243 板新分行	程財明	請假
70	231 財富 管理部	劉幼生	劉幼生	85	244 雙和分行	程如意	程如意
71	232 採購部	鍾德義	鍾德義	86	245 南新莊 分行	何中玉	何中玉
72	232 採購部	李信介	請假	87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請假
73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88	247 新明分行	鄭宗雄	請假
74	233 貴金屬部	廖彩安	廖彩安	89	24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陳竹光
75	235 公教 保險部	鄭子銓	請假	90	249 北臺中 分行	孫晉財	孫晉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B區簽到表 ④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91	25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請假				
92	252 嘉南分行	賴永鐘	賴永鐘				
93	253 南都分行	王耀興	王耀興				
94	254 前金分行	李德耀	李德耀				
95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李揚賢				
96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97	257 北花蓮分行	林振賢	林振賢				
98	267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黃志弘				
99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100	27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謝瑞興				
101	272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請假				
102	278 中都分行	郭獻堂	郭獻堂				
103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梁美玲	梁美玲				
104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高梅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理監事簽到表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請假 0 人，出席 6 人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計 6 人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常務理事	李顯軒	李顯軒
2	理事	江明宏	江明宏
3	理事	林政潭	林政潭
4	理事	池民安	池民安
5	常務監事	陳俊雄	陳俊雄
6	監事	許麻	許麻
7	總幹事	蔡慈文	蔡慈文
8	秘書	梁景揚	梁景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工教育訓練

候選人簽到表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請假 1 人，出席 5 人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合計 6 人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1	左營分行	蔡能松	蔡能松
2	國際部	馬日偉	馬日偉
3	台南分行	潘清收	請假
4	鼓山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5	高雄分行	王文碩	王文碩
6	板橋分行	林銘川	林銘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修正後條文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原條文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工會法</u> 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無此條文)
<u>第三條</u>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 <u>理監事</u> ，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第十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以本會之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	(無此條文)

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p> <p>（原條文第五、第二十六條）</p>	<p>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u>採候選人登記制</u>。</p> <p>（與第三條、第五條重複）</p>	<p>第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u>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u>。（列入第三條）</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理監事出缺時，<u>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u>。（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第九條併入）。</p>	<p>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第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第九條 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u>第七條</u>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三十日前</u>公告之，補選時亦同。（原條文字義修正）</p>	<p>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u>前三十日</u>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p>	<p>第七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u>選舉前十五日</u>公告之。</p>

<p>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原條文第十條）</p>	<p>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u>七天內</u>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u>五日</u>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p>
<p>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原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p>	<p>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u>親至本會</u>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p>
<p>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原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第十三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原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第十四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p>
<p>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u>資格審查</u>，<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p>	<p>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u>審查通過</u>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p>	<p>（無此條文）</p>

<p>確認公告之。 (原條文第十四條字義修正)</p>	<p>確認公告之。</p>	
<h3>第三章 選舉</h3>		
<h4>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h4>		
<p>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u>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分列於第十六條)</u></p>	<p>(無此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原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原條文第八條，字義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六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p>
<p>第十六條 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p>	<p>第十五條 <u>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u></p>	<p>(無此條文)</p>

<p>之。(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之。</p>	
<p>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含理事長等事項選舉票，加入各項字義及錯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p>	<p>第十六條 <u>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u>，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p>
<p>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五條併入)。</p>	<p>(無此條文)</p>	<p>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原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p>	<p>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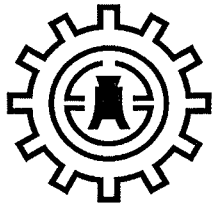
<p>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十七條第8點)</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p> <p>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p> <p>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p> <p>十、圈寫後塗改者。</p> <p>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十二、完全空白者。</p> <p>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p>	<p>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p> <p>8. <u>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加入)</u></p> <p>9. <u>用鉛筆圈選者。(刪除)</u></p> <p>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p> <p>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p> <p>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p> <p>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p>
<p><u>第二十一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p>	<p><u>第十九條</u>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p>	<p><u>第八條</u>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p>

<p>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依<u>理監事選舉辦法</u>第八條修訂)</p>	<p>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p>	<p>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u>原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u>第十九條整條刪除</p>	<p>(無此條文)</p>	<p>第十九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p>
<p>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動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字義修正)</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十八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u>台北市政府勞工局</u>，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原條文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二十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u>台北市政府</u>派員監選，<u>俟加入上級工會後</u>，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u>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p>	<p>(無此條文)</p>

<p>格：</p> <p>1. <u>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p> <p>2. <u>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u></p> <p>3. <u>曾任本會理、監事一任以上（含）者。</u></p> <p><u>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u></p> <p>（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增列參選資格）</p>	<p>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p>（原條文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原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p>	<p>（無此條文）</p>

<p>會同意。</p> <p>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原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p>	<p>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理事長職權，如任期未超過 1/2 時，三個月內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p>	
<p>第四章 罷免</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原條文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p>	<p>(無此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原條文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無此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p>	<p>(無此條文)</p>

<p>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原條文第二十九條)</p>	<p>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u>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u></p>	
<p><u>第三十一條</u>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條，錯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原條文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p>	<p>(無此條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u>適用</u>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u>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u>；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8 月 9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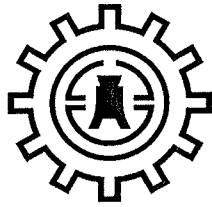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代表之二分之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86 年 05 月 18 日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04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101 年 8 月 9 日 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 資字第 10135181000 號 來函修訂</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u>臺北市</u>。</p> <p>第二章 任 務</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u>警衛人員</u>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p>	<p>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u>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u>。</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u>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u>。</p>	<p>工會法第 12 條規定，及勞委會函釋工會章程應明確記載實際會址，會址應詳載至門牌號。</p> <p>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非贊助會員，且贊助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故酌修文字。</p>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1/2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1/2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

工會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工會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會會員人數超過 1500 人時，始得置理事 15 人。

字義修正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工會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工會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工會法第 29 條後段規定：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